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賴柏宗
電話：02-27208889轉6373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v198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43126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揪團自主研習實施計畫（1份）
(40984641_1143126028_1_ATTACHMENT1.odt)

主旨：為辦理本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小學教師揪團自主研習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二、為評估本計畫成效並推展本市「原住民、新住民等多元文化教育」，旨揭計畫於114學年度賡續辦理：

（一）研習後填寫揪團自主研習學員問卷，內含學生學習應用及效果之評估，請各參與教師於結案時填報，以瞭解辦理成效。

（二）以「原住民、新住民等多元文化教育」為主題之研習範疇，可比照「議題融入」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方式，藉教師揪團共備、專家指導、教學情境規劃等方式，融入本市課程與教學。

（三）配合本市精進課程及十大好學政策，114學年度第2學期鼓勵辦理「跨領域教學」及「自主學習」教師社群。

仁愛國小 1150102



QUAA1156000030

三、教師參與時間與差假：

(一)下班後及假日時間為主，寒暑假（除備課日外）不限。

(二)以教師自主增能為主，准予公假，但不另行排代。

四、114學年度第2學期計畫申請時間如下：即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五、補助經費規定：

(一)以講座鐘點費、研習辦公用品費（鐘點費5%）、研習雜支費（鐘點費5%）為主，不提供誤餐費及場地費。

(二)每學期每校申請上限為4件，每件至多新臺幣1萬2,000元，惟以「原住民、新住民等多元文化教育」為研習範疇之社群不受件數限制，每件仍為新臺幣1萬2,000元。

(三)每位社群講師以不重複為原則，同1講師至多以2次為限。

六、研習後一個月內需上傳實際支用明細表、簽到表、研習照片彙整檔、講義或教材至本市教師精進教學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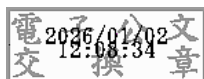
七、研習教師須線上填寫「揪團自主研習學員問卷」，第1學期於12月31日前完成，第2學期於6月30日前完成。（問卷網址：<https://forms.gle/UMj8JdGeyNWQhJoL6>）

八、計畫審核通過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學校承辦人及發起人並公告於教師精進教學網，學校承辦人請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開班」。申辦資訊聯繫請洽幸安國小林佳儀教師，電話：27074191轉分機3911。

九、本計畫於經費未撥付前，請學校先行墊支；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